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
承辦人：陳嬋薇

電話：02-82367123

傳真：02-82367129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公訓字第10421602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2160229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作業注意事項」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期各機關落實辦理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所定各項訓練、進修及終身學習活動，本會前訂定旨揭注意事項，並以103年8月14日公訓字第10321607001號函發各主管機關在案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茲配合本會104年建置新版「培訓業務系統」，修正有關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」部分事項之系統操作路徑（詳見第2、3、5、6頁底線標示處）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 

嘉義縣政府

收文:104/04/01



1040058916

有附件